

出彩河南
政法人

一纸判决结束绝望婚姻

□许昌市魏都区法院 陈荣娜/讲述 河南法制报记者 胡斌 通讯员 芦萍/整理

“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是很多人对婚姻的看法。作为许昌市魏都区法院的一名民事法官，我在审理离婚案件时也有“劝合不劝离”的初衷。但不久前我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时，尽管妻子态度坚决，不同意离婚，我还是根据我了解的事实，判决离婚。至此，这起长达四年，原告已起诉四次的离婚持久战，终于画上了句号。

50岁的王某与大他一岁的妻子陈某已结婚25年，他们的女儿已22岁。从2015年4月起，王某开始起诉要求离婚。我负责审理这起案件时，已是王某第四次起诉离婚了，前三次他的起诉均被法院驳回。

是什么原因让王某有如此的恒心与决心，一次次要与结发妻子离婚？看了王某的诉状后，我通知王某到庭，希望能了解他的真实想法。

眼前的王某面色憔悴，表情呆滞，没有神采的眼睛里流露出对生活的悲观与疲惫。谈及自己的婚姻，王某说，他与妻子1994年结婚，婚后，原本在企业上班的二人相继下岗。后陈某的家人为陈某安排了一份事业单位的工作，因为陈某有会计证，比他更好找工作，于是陈某就把这得之不易的机会让给了王某。

王某得到了一份工作，但彻底失去了在家庭的地位，此后，陈某总以王某的“恩人”自居。加上陈某同时兼任几家私企会计，收入颇丰，在家里更是说一不二。无奈，王某承担了全部家务活：接送孩子、买菜、做饭、清扫、洗衣服。平时二人只要略有争执，陈某就会用蔑视的口气说：“别忘了，你今天的一切都是我给的！离了我你一无所有，你身上的一根线都是我的……”而在陈某的影响下，他们的女儿也缺乏对父亲应有的尊重。

“这样的日子我度日如年，在那个所谓的家里，我没有丝毫尊严，更不敢奢望幸福。现在闺女长大了，该尽的义务我都尽

了。我们已经分居四年了！”在与王某的交流中，我能真切地感受到他对婚姻的绝望。

随后，我又通知陈某到庭，想了解一下她的想法。眼前的陈某与王某有着巨大的反差，一身得体的衣服，淡而精致的妆容，说起话来思路清晰，字斟句酌。

“法院前三次都判决你们不予离婚，而且你们已经分居四年，在这四年中你们的关系难道一直都没有改善吗？”我问。

“我们不是分居，他只是便于照顾他父母才回他爸妈家住，我和女儿逢年过节也都回去看她爷爷奶奶！”

“可据我了解你公公都去世两年多了，你不知道吗？”

“是吗？啥时间的事？我不知道啊！”陈某吃惊地问道，意识到自己的话自相矛盾，陈某立即不再言语。

“我把我工作的机会让给了他，他现在却想离婚，咱们法院应该保护妇女的权益，这婚我说啥也不离！大不了双方都耗着，谁也别好过！”陈某的语气中带着恨意与怨气。

与双方交谈后，我了解到这起离婚案件中两人平时的生活状态：男方在家毫无尊严，女方以恩人自居，男方起诉离婚后法院多次调解，女方态度均无转变。即便分居已经四年，但女方出于对男方“忘恩负义”的仇恨，宁可耗着，也不愿意离婚。

最终，我对这起案件作出了离婚判决。

我们常说，家庭和谐社会和谐的基石，可什么才是和谐的家庭？我想，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如果不去探究人性深处的矛盾，只是为了追求表面的“和谐”与所谓的“社会效果”，用一纸判决来维持并不幸福的婚姻，那就违背了法律公正与平等的精神。而让每一名人民群众在法律的保护下，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才是法律的关怀与温度。

减少发案
关键在防范！□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海锋
实习记者 刘震 通讯员 丁俊良

“走，今天带上咱们的宣传版面到二郎坪村为辖区群众作安全防范知识宣传。”6月6日一大早，西峡县公安局二郎坪派出所所长陈金泉就开展“走村(社区)入户进店访企”专项行动向所内值班民警下达了工作指令。

在二郎坪镇中坪村警务室，该所民警将“流动警务室”的防盗抢、防溺水、防火灾、防诈骗等宣传知识展板依次装上车。临走时，民警还不忘带上“一本清”笔记本等物品，便于记录当天的活动情况。

西峡县二郎坪镇地处311国道与249省道交叉地段，境内层峦叠嶂，沟壑纵横，是个典型的山区乡镇。

“咱二郎坪镇是山区，地理环境特殊，大部分村民依山而居，若缺乏一些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很容易发生一些盗抢骗等刑事案件。”驱车行进在通往二郎坪村沟口组的崎岖山路上，陈金泉在车上和民警攀谈起来，“减少发案，关键在防范！咱们要吃透民情，摸清实情，提高辖区群众安全防范能力，守护辖区平安稳定。”

到了二郎坪村沟口组，民警们选好一个空旷位置，将流动警务背篓从车上拿下来，然后把一块块宣传版面一字排开。各式各样的宣传版面立刻吸引了村民们的目光，大家放下手中的活从四面八方赶过来，围在宣传展板前驻足观看。民警赶紧向村民发放宣传彩页，讲解扫黑除恶、防电信诈骗、夏季防溺水等安全知识。

沟口组的宣讲活动一结束，民警又带着宣传展板前往下一个宣讲地点——二郎坪村沟脑组。遇到坡陡的山路，民警就下车在后面推着警车助一把力。

简单吃过午饭，陈金泉又带领民警和二郎坪村村支书陈永忠一起到贫困群众家中走访慰问。在每一家贫困户，陈金泉与贫困群众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鼓励贫困群众保重身体，增强信心，依靠勤劳的双手和顽强的意志早日过上幸福生活。

夕阳西下，走访一天的民警们开始踏上回所之路。一路上，大家有说有笑，讨论着一天的收获。车窗外，清朗的笑声在山间回响。

非要
找到你不可！

□新乡市公安局胜利分局 关攀/口述 穆黎明/整理

5月15日下午，我与宣传科同事张森约好对一起盗窃案件进行采访拍摄，拍摄地点在分局指挥中心调度室。我们到达指挥中心调度室监控现场，只见电台中传来一阵阵急促的指令，监控员忙碌地接听、回复……

谁知我们的拍摄工作刚刚开始，预警平台突然传来紧急指令，一名疑似网上在逃人员出现在辖区汽车站附近。警情就是命令，正在接受采访的民警吕永强立即调取监控，顺线追踪。他一边安排视频监控追踪，一边紧急调度车辆前去追捕。

不巧，警用车辆都在执行任务中，来不及多考虑，张森果断决定驾驶采访车辆与民警一同出发前往追捕。

一路疾驶一路同步搜寻目标——穿黑色上衣、手提蓝色塑料袋的嫌疑男子。尽管特征明显，但在人流穿梭如织的汽车站，想要快速锁定嫌疑人还是有一定困难。摸排、问询、锁定，搜寻的脚步声伴随着急促的呼吸，紧张感再次袭来：非要找到你不可！

时间越长，嫌疑人“走单”的可能性越大。搜寻中，调度中心传来消息，几分钟前，疑似嫌疑人出现在汽车站出口，后随即消失。吕永强推断嫌疑人可能中途登上大巴车。经再次确认，嫌疑人登上了一辆开往郑州方向的蓝色大巴车，民警随即加速前往截停。

很快，我们一路疾驰来到南环路口，顺利截停了大巴车。我急忙跟着吕永强上车排查，在最后一排发现了疑似嫌疑人，经核查比对，该男子正是宁夏警方网上追逃人员王某，吕永强当即将其控制并带离。经讯问，网上在逃人员王某，2016年伙同他人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群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700余万元，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宁夏警方上网追逃。

回忆整个追捕过程，平常中有惊险。据嫌疑人交代，其当日在市区购买电动自行车电解液后返程，持伪造身份证件中途上车，随身携带的电解液具有强烈腐蚀性。可以想象，整个追捕过程以及现场抓获中，万一惊动嫌疑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面临极大的威胁。